

需求公示附件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提供以下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19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2021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2、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并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存档。

3、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原件扫描件。

3.2、投标人须提供提供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

3.3、投标人须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二、无效投标情形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32 排 64 层螺旋 CT	1	套

技术要求

1、机架系统：

1.1、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1.2、驱动方式：皮钢带；

1.3、机架孔径： $\geq 70\text{cm}$ ；

1.4、机架倾斜：

1.4.1、机架倾斜模式：两种，投标时需详细描述所提供的倾斜模式；

1.4.2、机架倾角（机械倾斜）： $\geq \pm 30^\circ$ ，可遥控；

◆1.4.3、机架倾角（数字倾斜）： $\geq \pm 50^\circ$ ；

1.5、冷却方式：风冷；

1.6、探测器类型：固态稀土陶瓷探测器；

1.7、探测器 Z 轴排列数： ≥ 32 排；

1.8、探测器单元 Z 轴最小尺寸： $\leq 0.625\text{mm}$ ；

1.9、探测器 Z 轴宽度： $\geq 20\text{mm}$ ；

◆1.10、每排探测器单元数量： ≥ 900 个/排；

◆1.11、探测器单元总数： ≥ 29000 个；

1.12、采样率： $\geq 4800\text{views/圈}$ ；

1.13、球管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 $\leq 1030\text{mm}$

1.14、机架控制面板前后各一套，总计 4 个；

1.15、三维激光定位系统；

1.16、机架一体化病人呼吸图形和语音提示系统；

1.17、智能休眠节能运行技术；

2、扫描床系统：

- 2.1、扫描床垂直移动范围：≥500mm；
- 2.2、扫描床水平移动范围：≥185cm；
- 2.3、扫描床水平可扫描范围：≥180cm；
- 2.4、最大水平移动速度：≥150mm/s；
- 2.5、最小水平移床速度：≤1.0mm/s；
- 2.6、扫描床水平移动精度：≤±0.25mm（最大承重）；
- 2.7、扫描床最大承重：≥205kg；
- 2.8、扫描床附件；
- 2.9、扫描床控制脚踏开关；
- 2.10、扫描床输液架插孔及护士操作台；

3、X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 ◆3.1、球管阳极物理热容量（100%效率，非等效值）：≥5.3MHU；
- 3.2、阳极最大散热率：≥815kHU/min；
- ◆3.3、发生器功率（非等效值）：≥50kW；
- 3.4、最大球管电压：≥140kV；
- 3.5、最小球管电压：≤80kV；
- 3.6、最大球管电流（非等效值）：≥420mA；
- ◆3.7、最小球管电流（非等效值）：≤10mA；
- 3.8、球管大焦点：≤1.5mm²；
- 3.9、球管小焦点：≤0.8mm²；
- 3.10、球管焦点到等中心距离：≤57cm；
- 3.11、球管冷却方式：油冷+风冷；

4、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

- 4.1、CPU主频：≥3.6GHz；
- 4.2、计算机内存：≥64GB；
- 4.3、计算机硬盘容量：≥2.0TB；
- 4.4、显示器尺寸：≥24吋；
- 4.5、显示器分辨率：≥1920×1200；
- ◆4.6、图像重建速度（512×512矩阵）：≥60幅/秒；
- 4.7、标准键盘鼠标；

- 4.8、DVD 光盘刻录系统；
- 4.9、USB 数据导出功能；
- 4.10、标准 DICOM3.0 接口，同时具备以下功能：
 - 4.10.1、发送 / 接收；
 - 4.10.2、查询 / 检索；
 - 4.10.3、基本打印功能；
 - 4.10.4、存储；
 - 4.10.5、网络接口 (HIS / RIS)；
- 4.11、自动语言提示功能；
- 4.12、自动照相功能；
- 4.13、DICOM Modality Worklist 功能；
- 4.14、激光相机接口；
- 4.15、计算机用不间断电源（UPS），要求供电时间 ≥ 30 分钟；
- 4.16、大幅度降低扫描剂量的全新迭代重建技术；

5、扫描参数和图像质量：

- 5.1、每圈最多扫描层数： ≥ 64 层/ 360° ；
- 5.2、最短扫描时间： $\leq 0.5s/360^\circ$ ；
- 5.3、最薄扫描层厚： $\leq 0.625mm$ ；
- ◆5.4、最薄重建层厚： $\leq 0.3125mm$ ；
- ◆5.5、扫描视野： $\geq 52cm$ ；
- ◆5.6、定位扫描最大长度： $\geq 180cm$ ；
- 5.7、定位扫描宽度： $\geq 52cm$ ；
- 5.8、最大螺距： ≥ 1.5 ；
- ◆5.9、单次螺旋连续最长扫描时间： $\geq 120s$ ；
- 5.10、扫描模式：
 - 5.10.1、定位像扫描；
 - 5.10.2、轴位扫描；
 - 5.10.3、螺旋扫描；
 - 5.10.4、电影扫描；
- 5.11、图像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5.12、高对比度分辨率（空间分辨率）： $\geq 21\text{LP/cm@0\%MTF}$ ；

◆5.13、低对比度分辨率（密度分辨率）： $\leq 2\text{mm@0.3\%}$ ；

5.14、CT 值范围： $\geq -10240 \sim 30710$ ；

5.15、噪声： $\leq 0.25\%$ （需注明剂量）；

6、主要应用软件和成像技术：

6.1、射线硬化伪影抑制技术；

6.2、骨性伪影抑制技术；

6.3、金属伪影抑制技术；

6.4、高级图像降噪技术；

6.5、后颅窝图像优化技术；

6.6、管电流自动调控技术；

6.7、儿童专用的扫描协议；

6.8、低剂量扫描技术；

6.9、CT 图像减影功能；

6.10、CT 电影显示功能；

6.11、多平面重建（MPR）；

6.12、曲面重建（CPR）；

6.13、表面遮盖（SSD）；

6.14、三维容积重建（VR）；

6.15、最大密度投影（MIP）；

6.16、最小密度投影（MinIP）；

6.17、仿真内窥镜（VE）；

6.18、CT 血管造影（CTA）；

6.19、造影剂自动跟踪技术；

6.20、模拟手术刀功能；

6.21、一键式容积重建；

6.22、一键式去骨功能；

6.23、一键去床板功能；

6.24、三维容积测量评估功能；

6.25、用户自定义彩色编码方案；

- 6.26、组织漫游技术；
- 6.27、显微成像技术；
- 6.28、头部灰白质增强技术；
- 6.29、内耳高分辨成像技术；
- 6.31、肺部高分辨成像技术；
- 6.32、体部高分辨成像技术；
- 6.33、骨骼高分辨成像技术；

7、配置要求：

- 7.1、图文报告工作站：1套；
- 7.2、医用显示器：1台；
- 7.3、胶片打印机：1台；
- 8、其他要求：
- 8.1、无维修密码；
- 8.2、投标人须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服务；
- 8.3、提供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鲜章的宣传彩页（含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原件扫描件。

商务要求（标注★的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1.2、交货地点：德江县煎茶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规范

- 2.1、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 2.2、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培训

- 3.1 设备有厂家专业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知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 现场培训至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后才进行验收，

3.3 能长期免费提供产品的性能、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4、售后服务

4.1、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所投产品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备品备件库。

4.2、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4、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4.1、售后服务体系。

4.4.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5、质保期

5.1、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所有设备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三包服务。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

★6、付款方式：所有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0%，剩余部分三年内付清。

四、评分标准及分值

1、分值组成

评分项	单项分值	总得分
价格分	30分	100分
技术分	55分	
商务分	15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2分	5分（政策性加分）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3分	

2、评分细则

评分类别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说明：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技术分 (55分)	技术参数 要求评价 分	45分	①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要求”，得分45分： ②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45分基础上扣减8分/条，扣到0分为止。 ③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的一般条款（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在“◆”条款扣分后的基础上扣减5分/条，扣到0分为止。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进行佐证，产品技术资料指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的以下方面进行评价：①适用；②安全；③操作简易方便；④技术设计先进；⑤稳定。 ①满足5项目：10分；②满足4项目：5分；③满足3项目：3分；④满足2项目：2分；⑤满足1项目：1分；⑥满足0项目：0分；
商务分 (15分)	产品制造商授权评价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销售授权书原件扫描件进行评价。 ①提供完整的销售授权书原件扫描件：5分； ②无或未提供：0分。
	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评价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进行评价。 ①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符合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5分； ②提供不全或未提供：0分。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满足以下几个方面： （1）合理可行的安装调试方案；（2）完善的培训方案；（3）及时的维修保养方案。 ①满足3项：3分；②满足2项：2分；③满足1项：1分；④满足0项：0分。
	投标文件规范性评价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制作的规范性进行评价。①投标文件目录、章节与页码对应；②要求提供资料完备清晰；③按招标文件要求及顺序制作。 ①满足3项：2分；②满足2项：1分；③满足1项：0.5分；④都不满足：0分。
政策性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政策性加分（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2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政 策 性 加 分（2） （ 在 总 得 分 基 础 上 加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	--	----	---